

浙江数字医疗卫生技术研究院

理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本单位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的运作，明确理事会职责、议事规则及成员权利义务，保障本单位公益宗旨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本单位《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定位

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本单位《章程》及本制度行使职权，对本单位的发展方向、重大事项及合规运营负责，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理事会全体成员（以下简称“理事”）、列席人员及与理事会运作相关的执行机构（如秘书处、项目部等），执行机构应配合理事会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与服务。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与任期

第四条 组成要求

理事会成员人数为 3 人，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机构工作机构）推选产生：

理事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下列情形之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曾被吊销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自该单位被吊销登记证书之日起未逾 5 年；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五条 任期与任免

理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新增理事的产生流程：

提名：由 3 名以上现任理事联名推荐，或执行机构提名，提交《理事候选人推荐表》（含个人简历、资质证明、无禁止任职情形承诺书）；

审议：理事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经全体理事过半数同意后当选；

公示：当选理事名单需在本单位官网或办公场所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任职。

理事免职情形：

任期届满且未连任；

本人书面申请辞职，经理事会过半数同意；

连续 [2] 次无故缺席理事会会议，或累计 [3] 次缺席会议；

出现本制度第四条第 2 款禁止情形，或严重违反本单位《章程》、本制度及法律法规；

免职需经理事会过半数同意，并及时公示。

理事空缺补选：理事人数不足《章程》规定下限的，应在 [30] 日内启动补选，补选程序参照本条第 2 款，补选理事的任期为原任期剩余期限。

第三章 理事会职责

第六条 核心决策职责

- （一）修改章程；
- （二）业务活动计划；
-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聘任或解聘本单位院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
- （七）罢免、增补理事；
- （八）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第七条 监督与评估职责

监督执行机构（如秘书处）对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检查年度工作计划完成进度；

监督本单位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规性，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

评估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及执行机构的工作绩效；

受理对本单位运营的投诉与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整改。

第八条 其他职责

制定、修改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

审议本单位年度工作报告，按要求向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如有）提交；

决定理事的薪酬（如需）及执行机构负责人的薪酬标准；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九条 会议类型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具体时间由理事长或执行机构提前通知。

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15〕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理事长认为必要；

副理事长或秘书长联名提议；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

执行机构提交重大紧急事项需审议。

第十条 会议召集与通知

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副理事长主持；副理事长也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全体理事推举 1 名理事主持。

会议通知应提前〔15〕日（定期会议）或〔7〕日（临时会议）以书面形式（含邮件、传真）送达全体理事，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题、议程及需提前审阅的材料（如预算报告、项目方案等）。

紧急情况下，可采用电话、视频等即时通讯方式通知，但需留存通知记录，且确保理事明确知晓会议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议召开形式

优先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地点为单位办公场所或指定会议地点；
因特殊情况（如理事异地），可采用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需确保所有参会理事能清晰表达意见、参与表决，且会议过程可录音 / 录像存档；
不得采用“书面传签”“单独征求意见”等非会议形式替代理事会会议表决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参会要求

理事会会议需有过半数理事出席方可召开；讨论本制度第六条第 1 款（修改章程）、第 7 款（单位终止）等重大事项时，需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

理事因故不能参会的，需提前 [3] 日向理事长提交书面请假申请，说明理由；请假理事可委托其他理事代为表决，委托需提交《理事委托表决书》（明确委托事项、表决意见），1 名理事最多接受 1 份委托。

执行机构负责人（如秘书长）、财务负责人应列席会议，回答理事提问；根据议题需要，可邀请服务对象代表、捐赠方代表、法律顾问等列席，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十三条 议事与表决

会议议题由理事长、执行机构或 1/3 以上理事提出，经召集人审核后列入议程，不得在会议中临时增加未通知的议题（紧急情况除外，需经 2/3 以上出席理事同意）。

议事遵循“民主集中制”，理事应充分发表意见，围绕议题展开讨论；执行机构需对议题相关情况进行说明，提供数据、材料支持。

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制，可通过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重大事项建议无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一般事项需经过半数出席理事同意方可生效；下列重大事项需经 2/3 以上出席理事同意：

修改《章程》；

单位终止、清算；

重大资产处置（如出售、抵押单位核心资产）；

其他《章程》或本制度明确的重大事项。

理事对议题存在利益关联的（如议题涉及本人或其关联方的合作项目），应主动回避，不参与讨论与表决，回避情况需记入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与决议

会议需指定专人（如秘书处工作人员）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 / 缺席 / 委托理事名单、列席人员、议题、讨论要点、表决过程、表决结果及回避情况。

会议记录需经出席理事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委托表决的，由受托人代签，并注明“受 XX 理事委托”；缺席理事无特殊理由的，视为对记录内容无异议。

理事会决议形成《理事会决议书》，与会议记录一并存档，作为执行机构落实工作的依据；重大决议需在 [5] 日内通过单位官网或办公场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会议记录、决议书、委托表决书、参会签到表等材料，由秘书处整理后归入单位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或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第五章 理事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理事权利

出席理事会会议，参与议题讨论与表决；

查阅本单位财务报告、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其他运营资料（涉密信息除外）；

向执行机构提出工作建议，督促其落实理事会决议；

在任期内获得必要的履职支持（如培训、调研经费，按单位规定执行）；

辞职权（需按本制度第五条第 2 款程序办理）；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理事义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单位《章程》及本制度，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单位公益形象与合法权益；

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议事，审慎行使表决权；

不得利用理事身份谋取私利，不得侵占、挪用单位资产，不得泄露单位未公开的财务、项目等信息；

对单位运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必要时向登记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如参与项目评估、调研等；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制度修改

本制度的修改需由 3 名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或执行机构提出，提交理事会审议；修改草案需经全体理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并在通过后 [10] 日内报登记机关备案（如需），同时向全体理事及执行机构公示。

第十八条 冲突处理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本单位《章程》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章程》为准；本制度未明确的事项，按《章程》或理事会决议执行。

第十九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经 2019 年 11 月 14 第四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解释权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本单位理事会所有。

浙江数字医疗卫生技术研究院理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